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下午在深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21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向河南途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达汽车”）借款共计 5,067 万元，借款利率 12%；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接受途达汽车提供劳务共计 221.11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至 8 月向途达汽车销售车辆共计 393.81 万元（不含税）。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